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

元投信字第 20160302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全球滿意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元大全球國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全球國富債券基金)、「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及「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5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6609號函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公告相關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六檔基金為依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規定，修訂相關債券信用評等、增列可投資標的及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修訂旨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相關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 三、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如涉有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投資方針及範圍相關內容之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 四、旨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下載。
- 五、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如下：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4	1	2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以投資於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等主要經濟體之有價證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經濟體、日本、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紐澳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且符合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p>	14	1	2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以投資於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等主要經濟體之有價證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經濟體、日本、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紐澳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前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p><u>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p> <p><u>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4.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1.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規定修訂，並明訂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p> <p>2.明訂應將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4	1	3	<p>前述(一)(二)所謂「資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下列有價證券：</p> <p>1.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證券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前述條例如有法令或相關規定增修者，從其規定。</p> <p>2.外國有價證券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化債券、汽車貸款證券化債券、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MBS or ABS)、商用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CMBS)、浮動利率抵押貸款(ARM)、抵押擔保貸款債券憑證(CMO)、擔保債權憑證(CDO or CBO)及其他資產證券化相關之有價證券。除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外，本款所述之具固定收益屬性之資產證券化標的並需符合<u>金管會</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14	1	3	<p>前述(一)(二)所謂「資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下列有價證券：</p> <p>1.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證券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前述條例如有法令或相關規定增修者，從其規定。</p> <p>2.外國有價證券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化債券、汽車貸款證券化債券、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MBS or ABS)、商用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CMBS)、浮動利率抵押貸款(ARM)、抵押擔保貸款債券憑證(CMO)、擔保債權憑證(CDO or CBO)及其他資產證券化相關之有價證券。除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外，本款所述之具固定收益屬性之資產證券化標的並需符合<u>前述第(二)款</u>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規定修訂。
14	1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	14	1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	1.依金管會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日後，投資於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美國地區之有價證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款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本基金投資比例達10%(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p> <p>(1)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p> <p>(2)實施外匯管制；</p> <p>(3)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p> <p>3.本基金投資比例達百分之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同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至恢復正常後一個月</p>				<p>日後，<u>投資於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含)</u>，投資於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款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本基金投資比例達10%(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p> <p>(1)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p> <p>(2)實施外匯管制；</p> <p>(3)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p> <p>3.本基金投資比例達百分之十<u>以上</u>(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同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至恢復正常後一個</p>	<p>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保持流動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爰刪除本款相關規定文字。</p> <p>2.本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5款內容調整至本款訂定之。</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4.俟前揭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4.俟前揭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刪除)	14	1	5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投資於美國地區之有價證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u>	本款內容已調整至本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訂定之。
14	9	11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9	11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修訂。
14	9	12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4	9	12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
14	9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	14	9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	依金管會104年11月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債券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 <u>BBB(含)</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u>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 號令規定修訂，並明訂應將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	13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	配合法規開放及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1 號令規定，明訂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u>					
13	1	4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含)應符合下述投資比例限制：</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p> <p>2.投資於「點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13	1	4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含)應符合下述投資比例限制：</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第(五)款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Baa2 級以上(含)</u>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u>BBB/Baa2 級者</u>，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投資於「點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內容已調整至本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訂定之。
13	1	5	<p><u>本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p>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1 號令規定，增列本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相關投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規定。
13	1	6	<p>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4. 第 1 目至第 3 目所稱</p>	13	1	5	<p>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u>，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前開「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p>	<p>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1 號令規定修訂高收益債券之規定，並明訂應將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					
13	8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3	8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酌作文字調整。
			(刪除)	13	8	24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	本款內容已調整至本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訂定之。
13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3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及第(廿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款項。

元大全球國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	13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	1. 國內類貨幣市場基金已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故刪除之。 2. 新增追蹤、模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u>指數型基金</u> 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u>含類貨幣市場基金</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13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且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 <u>反向型 ETF</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	13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u>或發行</u>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 <u>放空型 ETF</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 16 號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固定收益型基金) 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3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債券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13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s,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級(含)以上；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 16 號令規定修訂，並明訂應將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13	8	2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	13	8	2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依金管會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 151 號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u>反向型</u>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	14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u>放空型</u>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1.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 16 號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2. 增列高收益債券及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為本基金可投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上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p>上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標的，並刪除相關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p> <p>3. 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及依金管會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 14 號令明訂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p> <p>4. 本基金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相關規定移至本條第 4 款。</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4	1	4	<p><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u>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p>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p>本基金新增高收益債券及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 161 號令規定，增訂相關投資規定。</p>
14	1	5	<p><u>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u></p>				(同上)	<p>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u></p> <p><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u>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u></p>					161 號令規定，增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並明訂應將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等。 <u>4. 第 1 目至第 3 目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另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已調整至本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訂定之。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u> <u>1.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2. 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債</u>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 <u>3.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 <u>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級(含)以上；</u>	
14	8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 151 號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14	8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14	8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另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已調整至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訂定之。
14	8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2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u>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14	8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8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14	8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8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4	2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	20	4	2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 <u>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u>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	依債券市場交易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				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	新增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u>指數型基金</u> 及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 <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u>或發行</u> ，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u>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 <u>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	1.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 16 號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2. 增列高收益債券及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並刪除相關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4	1	4	<p><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者，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u></p>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p>本基金新增高收益債券及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 161 號令規定，增訂相關投資規定。</p>
14	1	5	<p><u>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u></p>				(同上)	<p>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u>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u></p>					<p>第 10400447 161 號令規定，增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並明訂應將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評等機構評等。</u></p> <p><u>4.第 1 目至第 3 目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p>					
14	1	6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p> <p>3.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14	1	4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p> <p>3.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款項。
14	8	8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14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本基金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整)				<p>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經 <u>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u>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u>BBB 級(含)以上</u>，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u>A-3(含)以上</u>；</p> <p>2.經 <u>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u>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u>Baa2 級(含)以上</u>，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u>P-3(含)以上</u>；</p> <p>3.經 <u>Fitch Inc.</u>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u>BBB 級(含)以上</u>，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u>F3(含)以上</u>；</p> <p>4.經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u>twBBB 級(含)以上</u>，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u>twA-3 (含)以上</u>；</p> <p>5.經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u>BBB (tw)級(含)以上</u>，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u>F3(twn)((含)以上</u>；</p> <p>6. <u>DBRS Ltd.</u>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u>BBB(含)以上</u>，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u>R-3(含)以上</u>；</p> <p>7.<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u>BBB(含)以上</u>，短</p>	<p>投資高收益債券；</p> <p>另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已調整至本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訂定之。</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期信用評等等級 J-2(含)以上；</u> <u>8.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u> <u>9.Egan-Jones Rating Company，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u>	
14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14	8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14	8	13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14	8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1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14	8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	14	8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額之百分之十；				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8	21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14	8	23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14	8	25	投資於 <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規定修訂。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款項。
14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4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0	4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 <u>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u> 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債券市場交易實務作業修訂。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中華民國境外由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中華民國境外	1.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 <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或承銷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 <u>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證投字第 104004471 61 號令規定，增列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2.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 號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14	1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印尼機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前述印尼機會債券係指(1)由印尼政府	14	1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u>1.投資於印尼機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u>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內容已調整至本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訂定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本基金可投資國家發行或交易之債券；(2)由印尼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尼發行或交易之債券；(3)受惠印尼經濟發展，與印尼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尼機會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尼機會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尼機會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所稱「印尼機會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十；前述印尼機會債券係指(1)由印尼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本基金可投資國家發行或交易之債券；(2)由印尼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尼發行或交易之債券；(3)受惠印尼經濟發展，與印尼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尼機會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尼機會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尼機會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所稱「印尼機會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2.除下列 3 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外，<u>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3.<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稱「新興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4.<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u></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14	1	4	<p><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1.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稱「新興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u>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p>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新增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1 號令規定，增訂相關投資規定。
14	1	5	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	14	1	4	前款第 3 目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1 號令規定，修訂高收益債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4. 第1目至第3目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p>				<p>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第1目及第2目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之定義，並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款項。</p>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8	8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p> <p>2. 經 Moody' s Investors</p>	<p>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另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已調整至信託契約第</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Service ,Inc.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aa2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P-3(含)以上；</u> <u>3.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F3(含)以上；</u> <u>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twA-3 (含)以上；</u> <u>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 (tw)級(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F3(twn) (含)以上；</u> <u>6. DBRS Ltd.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R-3(含)以上；</u> <u>7.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J-2(含)以上；</u> <u>8.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u> <u>9.Egan-Jones Rating Company，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A-3(含)以上；</u>	14條第1項第4款訂定之。
14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14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8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14	8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4	8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8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款項。
14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4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0	4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 <u>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u> 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依債券市場交易實務作業修訂。

(註)：

1.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元大寶來全球滿意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元大全球國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元大寶來全球國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元大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元大寶來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元大寶來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